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411號

上訴人即

被上訴人 生眾經貿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強生

訴訟代理人 初泓陞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郁真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獨傲國際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湧

訴訟代理人 袁曉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法官 馬傲霜

法官 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璧華